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補充公佈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知識產權

茲提述盛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5年7月8日之公佈，內容有關IP收購協議（「**該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佈所載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以下有關IP收購協議之補充資料：

購買價的釐定基準

根據許可協議，本集團須每季度向Kimberly支付最少2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港元）的版稅，每年800,000美元（相當於約6,240,000港元）。供說明之用，五年將為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200,000港元），不包括根據銷售表現而可能增加或額外的版稅。本集團預期將繼續利用品牌至少八至十年，此支持以5年為基準評估成本效益的說明性基準屬合理及保守的觀點。透過以購買價（即4,600,000美元）全權收購品牌，本集團有效地由被許可人轉為品牌擁有者，免除持續的版稅責任，並獲得對品牌使用、市場推廣及擴展的全面控制權。

此外，隱含年回報率約17.39%（按許可協議項下每年最低版稅800,000美元除以收購價計算）為根據許可協議項下節省的年度版稅最低金額計算的最低收益率。預期倘購買價之資金並無用作收購收購IP，則可能會一直在本集團之銀行賬戶閒置，利息甚微。董事會認為，隱含年回報率遠高於銀行賬戶的有關利息以及香港美元現行存款利率。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購買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購買價的預計付款日期

本公司預期購買價將於完成日期（即2025年11月25日，惟完成的所有條件須獲達成或獲豁免，或於Kimberly及Sinomax USA可能以書面共同協定的其他時間、日期或地點）悉數結付。

收購IP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下列各期間(i)收購IP應佔的淨溢利（除稅前及除稅後）；及(ii)本集團透過銷售收購IP下的產品所產生的銷售淨額：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2025年 5月31日 止五個月 (千美元)
淨溢利 (除稅前)	1,312	1,373	499
淨溢利 (除稅後)	1,036	1,085	394
銷售淨額	9,694	10,364	3,65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佈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本補充公佈為該公佈的補充，應與該公佈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志凡

香港，2025年8月1日

於本公佈日期，非執行董事為林志凡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為張棟先生(總裁)、陳楓先生、林錦祥先生(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及林斐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張傑先生及張華強博士。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指明者外，美元兌港元已按該公佈所載1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換算。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表示任何金額已按、可能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